

附件 2:

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 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依法监督检查税收征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规、政策情况。

（2）组织对各种税收开展专项整治及偷、漏税稽查工作。

（3）检查本县境内应税企业、组织、个人的纳税行为。

（4）督查各征管机关对纳税人税赋核定、征收情况。

（5）督查各税收征收机关、代征代管机关、税收稽查机关、协税护税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6）督查税收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是 2005 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07 年经庆阳市实施公务员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为参照管理的事业单位，归口宁县财政局管理，内设三个股室：办公室、税政股、税监股，核定编制 8 名。

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1 名，其中：参公人员 6 名，事业管理人员 3 名，工勤人员 2 名。

3.资产状况

2019 年末资产总值为 11.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0.87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7.54 万元，图书 0.05 万元，家具用具 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97.58%；财政应返还额度 0.27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2%，银行存款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

4.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142.91 万元，总支出 142.64 万元，结转 0.27 万元。较年初预算 80.21 万元，年内追加预算经费 62.7 万元，追加主要原因是补发 1 人抚恤金、2017 年科学发展观奖、驻村生活补助和车补。

（二）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19 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局领导班子带领下，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经过踏实的工作，艰苦的努力，党支部建设、税收宣传、税收监督检查、综合治税工作和精准扶贫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显著

成效，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工作任务

（1）税收宣传工作

我局重点开展好税收宣传活动，及时与税务部门联合举办税收宣传月活动，在县城繁华路段设立了税收宣传咨询点，积极开展税收宣传咨询活动。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税收宣传，营造了全县税收征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2）税收检查工作

为了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避免税源遗漏，全面准确掌握我县税源分布和应收税款缴纳情况。我局一是开展了基建项目增值税专项清查。二是对长庆桥园区、和盛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调查。

（3）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我局每月对税收核定、征收和未缴纳等情况进行详细统计汇总，及时与税务部门进行核对比较，共同找出税收征收中的薄弱环节，预测下一月税收征收情况。

（4）精准扶贫工作

全年积极摸清帮扶村、户基本情况，准确把握村、户需求，深入分析研判致贫原因，列出需求清单，制定到村到户帮扶措施，确保年底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总支出 142.65 万元。基本支出 141.65 万元，占总支出 99.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8.63%;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1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17%;退休费支出 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专项支出 1 万元,占总支出 0.7%。

2.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局无项目支出。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 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局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2019 年初预算情况:在职人员 12 人,预算总收入 80.21 万元,预算总支出 80.2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19 年以来,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全力组织收入,较好地完成了县

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税收宣传工作

4月1日我局与税务部门联合举办了以“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为主题的税收宣传月活动。一是在县城繁华路段设立了税收宣传咨询点，热情向过往群众发放税收宣传资料，对其咨询进行解答。二是深入到各行各业，举办税法专题讲座，并征求对税收监督检查工作存在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开展了以“制定一套纳税宣传实施方案、制作一张税收政策明白卡、召开一场税企座谈会、举办一期税收政策培训班、开展一期税收检查主题宣传”为内容的“五个一”活动。总之，税收宣传月期间，全局共走访纳税户 50 余家，向全社会发放公开信 3000 余封，征集到意见和建议 30 多条，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3 件，散发宣传材料 2 万余张、悬挂宣传横幅 2 条、张贴宣传标语 50 张。

2.税收检查工作

根据县政府税收征管会议精神和县委、政府主管领导安排，我局全年及时组成税源调查小组，3 月份，5 月份,10 月份对全县 2019 年实施的续建、在建和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摸底调查。共检查基建项目 101 个，预计完成工程投资 54 亿元，可实现税款 1.25 亿元。6 月份我局工作人员与税务局组成联合专项工作组，调查和盛园区基建项目 10 个，至年底预计完成工程投资 4899 万元，预计应缴税款 162 万元。调查长庆桥园区基建项目 3 个，至年底预计完成工程投资 3078 万元，预计应缴税款

101 万元。

3.综合治税工作

全年规范运行税源台账。对全县基建增值税、耕地占用税、销售不动产增值税等重点税种进行了摸底调查，运转税源台账。每月与各项目主管单位联系及时上报涉税信息，全年共收集整理工程涉税信息 110 条，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 210 条，契税涉税信息 31 条。

4.精准扶贫工作

扎实开展扶贫攻坚行动，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任务。通过多次入户摸排调查，开展了 180 问和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清零核查活动，进一步摸清了村情户情。对照缺项短板和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了 2019 年一户一策精准脱贫方案。5 月份对已脱贫户依照产业奖补标准，一律落实了 3000 元产业奖补资金，为所有贫困户都入股了当地产业合作社，发放了股金证，享受股金分红，每一户都落实了产业培训，真正落实四个 100%。全体帮扶干部积极围绕“六查三问一强化”“十问十推进”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排查活动。按照贫困户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清单，帮助贫困户建立了一户一档，对安全住房、健康扶贫、产业扶贫、到户措施落实等各项资料进行了归档整理。通过一年来的艰辛努力，庙花村、湫包头等村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贫困户产业发展顺利，收入增加明显，有 14 户贫困户当年实现脱贫，36 户已脱贫户收入稳定增加，脱贫成效显著。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在县委县政府的决策下，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切实发挥税收监督检查作用，防止跑、冒、滴、漏等税收漏洞问题，挖掘增收潜力，保障全年财政收入。

2.社会效益。增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3.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改善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我局克服各种困难，加大税收检查力度，优化税收环境，全力以赴增加财政收入，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 年度由于补发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交通补贴、1 人抚恤金和 2017 年科学发展观奖，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

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2019 年我局绩效自评中存在认识不足和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不熟悉的地方。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约束机制，强化编制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

（二）公开情况

2019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